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具体派发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3,429,595.21 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342,959.52 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53,086,635.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9,196,320.78 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981,792,457.20 元，收回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股利 63,400.00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2,790,553,899.27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09,428,286.00 股，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0，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785,508,525.76 元（含税）。

如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